**本科生重修课程冲突部分免听申请表**

  按《苏州大学本科生选课管理办法（修订稿）》规定，重修的课程与其它已选课程的上课时间为部分冲突时，可对重修课程的冲突部分申请免听。免听申请经课程教学单位教务秘书批准后，学生于规定时间内对教学班有余量的课程进行重修选课。免听申请时间、重修选课时间及相关安排以教务部发布的通知为准。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学号 |  | 学院（部） |  |
| 姓名 |  | 专业（大类） |  |
| 申请免听课程情况 |
| 课程代码 | 课程名称 | 学分 | 课程教学单位 | 免听时间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学生申请重修课程的部分免听，须遵守以下学习管理规定：1．实验（实习）、公共体育、上课时间完全冲突的课程，不得申请重修免听；2．学生持**申请表及已选课程课表**至课程教学单位进行免听审批，并将申请表留至课程教学单位教务秘书处；3．免听申请获批后，课程教学单位可直接处理免听重修课程的选课，或告知学生按相关通知自行上网选课，教学班有余量的课程方能选课成功；4．重修选课成功的学生，需确保上课时间不冲突的节次进课堂随堂学习，且在课堂考勤、作业提交、平时测验、期中期末考试、成绩记载等方面，严格执行该课程正常教学要求。请申请人认真阅读上述规定，并在横线上签署如下诚信承诺：“**本人已认真阅读上述规定，并将严格遵守，否则后果自负**” 。 申请人承诺签名： 年 月 日 学生所在学院（部）公章： |
| 课程教学单位教务秘书审核意见（请在○内打√，将审核意见为“否”的申请表退还学生，审核意见为“是”的申请表汇总后统一交教务部课程与考试科）：重修课程是否仅为部分冲突： 是○ 否○教务秘书审核签字：  课程教学单位公章： 年 月 日  |

1．课程教学单位对申请部分免听的学生，需在课堂考勤、作业提交、平时测验、期中期末考试、成绩记载等方面，严格执行该课程正常教学要求。

2．本表由课程教学单位审批、留存。